**2025年度消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封闭式）采购项目**

**公**

**开**

**征**

**集**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XSC-2025-097 |
| 征集人： |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_Toc7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2716)

[一、前附表 7](#_Toc24855)

[二、征集文件 9](#_Toc26915)

[三、响应文件 11](#_Toc15396)

[四、开标评标 14](#_Toc299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7093)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22](#_Toc16556)

[二、商务要求 27](#_Toc8094)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9](#_Toc2933)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_Toc23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7](#_Toc10425)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6](#_Toc3261)

[一、供应商询问 66](#_Toc29690)

[二、供应商质疑 66](#_Toc12050)

[三、供应商投诉 67](#_Toc2746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现公开征集“2025年度消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封闭式）采购项目”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C-2025-097

**项目名称：**2025年度消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封闭式）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制单价 |
| 1 | 2025年度消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封闭式）采购项目 | 3000000 | 1.2元/㎡ |

**具体以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适用范围：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辖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项目。**

**框架协议期限：1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第六条之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中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承诺书）、具有建筑设计乙级资质以上的单位。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标项）。**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 ：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征集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征集文件“征集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卞贤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67220

质疑联系人：　 张劲虎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095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丁诗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682896/13857501150

质疑联系人：　孙莉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9766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征集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委托采购**
2. **采购类别：服务**
3.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征集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征集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征集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征集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征集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度消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封闭式）采购项目 |
| 2 | **响应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征集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响应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标项一：2025年度消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封闭式）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由入围单位按均摊)：  （1）以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33001653549053003519  （3）交纳时间：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交纳。 |

## 二、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效力**

1.1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征集、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征集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2“**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征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征集公告要求获取征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征集公告要求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征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供应商公章**”指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响应有效期**”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响应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征集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不含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服务承接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征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征集人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提交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征集人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征集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征集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提交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征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响应文件，征集人可酌情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征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征集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响应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响应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响应将被追认为无效，征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征集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征集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需按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响应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响应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响应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供应商需在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响应文件。

5.2响应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征集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4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响应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和解密响应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放弃投标。**

2.5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2.8汇总技术商务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入围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3.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征集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征集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5.评审**

5.1评审程序：

5.1.1资格审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征集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5.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5.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5.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5.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5.4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

5.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无效投标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框架协议下（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响应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征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0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1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6.12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3.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3.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4.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5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征集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7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确定入围供应商**

7.1本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入围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

**8.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8.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8.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及履约**

**1.框架协议签订**

1.1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框架协议延误的除外），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1.3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需在响应有效期内签订框架协议。响应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入围供应商同意。

1.4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5框架协议主要条款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采购合同的签订**

2.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征集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2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征集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4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5采购合同由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履约保证金**

2.1鼓励征集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2.2框架协议签订的同时，入围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在履行完框架协议约定事项后，征集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征集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4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征集人不得拒收。

**3．框架协议备案**

3.1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征集人应当将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4.履约验收**

4.1征集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框架协议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征集人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框架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框架协议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征集文件规定或有违框架协议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协议期内管理**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3.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信息变更**

2.1 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2.2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3.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项目概况：**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息息相关。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机构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切实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消防验收职责和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对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的项目（具体详见招标范围），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开展图纸核验及技术交底服务、建设过程服务、现场评定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等工作，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消防验收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图审单位、消防服务机构及存在相关利益的单位不能参加相应标段内的所有项目投标。

本次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服务机构入围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以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开展图纸核验及技术交底服务、建设过程服务、现场评定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等工作，对工程提供全过程消防技术服务，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服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对涉及消防相关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并组织参建主体对项目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图不明或存在疑问的，形成书面的设计咨询文件，由设计单位书面答复。

**（二）建设过程服务**

特殊建设工程在项目建设阶段性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工作计划及要求随时开展项目现场指导服务。其他建设工程在完成现场评定后需指导整改。

**（三）现场评定服务**

核验咨询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核验咨询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情况。核验咨询消防验收报验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①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核验咨询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1)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2)总平面布局，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3)平面布置，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等项目；

(4)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6)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7)防爆，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8)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9)消防电梯；

(10)消火栓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官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13)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14)消防电气，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15)建筑灭火器，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16)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17)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18)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②抽样要求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2）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③现场评定结论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 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4）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四）档案整理服务**

应当协助采购人及时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时按照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立卷存放，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3、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前期检查和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规定和要求另行制定。

（二）投标人在接到任务书后，应以项目为单位组成技术服务组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组须明确负责人及成员，其中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或者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一级注册建造书。单个项目技术服务组成员人数应满足以下要求：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不少于6人，建筑面积5万（含)-10万的不少于4人，建筑面积5万以下不少于3人。

单个项目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4天内完成现场评定，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的3天内完成现场评定，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2天内完成现场评定。建设单位问题整改完毕，中标人应在3日内进行复查，检查合格的及时出具纸质评定报告1份、电子文档1份。征集人由于特殊原因需延长工期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也不对中标人作任何赔偿。

(三）每个中标单位需提供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日常检查，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工作日并提供检查所需交通工具。

每个中标单位需配合征集人每年度开展不少于4次项目现场指导服务。

每个中标单位需配合征集人每年度开展不少于4次的消防设计核验咨询服务，每个中标单位要求须配备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需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需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暖通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需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需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电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需取得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备注：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廉洁性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人员需立即更换，直至能满足相应岗位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期间不合格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项目负责人调换处违约金为单个项目中标价的5%，其他人员调换每人处违约金为单个项目中标价的1%，人员未到位扣除每人1000元/次，出具的报告有误视情扣除单个项目中标价的2%至5%。**

（四）投标人应向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记录和相关资料，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和时效性负责。

（五）投标人检测期间，必须遵守项目业主或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六）投标人在为本项目服务期间，须与项目业主或采购人做好沟通、协调、配合工作。

（七）投标人应按要求记录现场评定（包含功能测试）的相关情况，判断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状况，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意见。

**4、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如有新法规或制度的按新规范执行）**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版）；

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并印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告知承诺文书式样的通知 （建科规〔2024〕3号 ）；

④《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

⑤《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⑥建设部门相关监督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⑦其他国家和地方要求执行的法律法规。

⑧现场查验及评定表式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表格样式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21〕50 号）执行。

注：如违背上述法规或规章制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做出相应赔偿。

1. **廉洁服务及其他事项**

（一）在项目招标及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一起廉洁问题，一经查实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由其他两家单位之一重新评定，并取消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

（二）投标人对所有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认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服务成果。否则，采购人有权提起诉讼，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签订年度合同，未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具体项目的抽签。

（四）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相关规定选择投标人承担相应的业务，不保证服务期限内投标人的最低项目数量和项目的连续性。

（五）具体消防技术服务由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后下发任务书。

（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任务书下达后，原则上采用轮流方式在投标人中确定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即第一中标候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轮流），原则上三次单次为一轮；若存在技术服务单位与项目消防业务相关联的情况，在轮流过程中应予以回避，本次机会自动扣除，回避单位将直接开始新一轮，不在本轮增加项目。

（七）为避免其他利益关系，项目建设单位须在服务介入前委托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测机构。

（八）投标人承担建设部58号令中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二、商务要求

**★2.1框架协议期限**

12个月，（实际的服务起始点以项目任务书下达和项目验收合格为准）。如遇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2.2质量要求**

投标人严格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提供服务，开展图纸核验及技术交底服务、建设过程服务、现场评定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等，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反馈，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提供的意见或报告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投标人盖章确认。现场服务指导后，需要3天内提供书面意见给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内服务项目及价款经双方确认，入围单位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入帐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入围单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若当年年底拨付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在下一次支付款项时补足。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4验收**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出具合格报告，接收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响应情况、报告质量情况、完成时间情况等。

**★2.5结算原则**

## 单个项目以现场评定建筑面积为结算单位，承担前期检查技术服务及验收现场验评技术服务的，结算价款=现场评定建筑面积×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现场评定建筑面积以受理凭证为准。

## 建设工程经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不合格，需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的，服务商应重新开展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 当单个项目收费少于8000元的，按8000元计，单个项目上限20万元。

**★2.6检查、考核**

**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检查和考核，详见《关于开展绍兴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评定工作的通知》。**

#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封闭式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 （框架协议按征集文件及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协议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单位）：

经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的入围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辖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项目。

1. **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前期检查和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规定和要求另行制定。

（二）乙方在接到任务书后，应以项目为单位组成技术服务组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组须明确负责人及成员，其中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或者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一级注册建造书。单个项目技术服务组成员人数应满足以下要求：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不少于6人，建筑面积5万（含)-10万的不少于4人，建筑面积5万以下不少于3人。乙方项目负责人： 。

单个项目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4天内完成现场评定，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的3天内完成现场评定，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2天内完成现场评定。建设单位问题整改完毕，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复查，检查合格的及时出具纸质评定报告1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由于特殊原因需延长工期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也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

(三）乙方需提供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日常检查，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工作日并提供检查所需交通工具。

乙方需配合甲方每年度开展不少于4次项目现场指导服务。

乙方需配合甲方每年度开展不少于4次的消防设计核验咨询服务，乙方要求须配备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需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需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暖通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需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需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电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需取得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备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对服务人员的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廉洁性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人员需立即更换，直至能满足相应岗位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期间不合格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项目负责人调换处违约金为单个项目中标价的5%，其他人员调换每人处违约金为单个项目中标价的1%，人员未到位扣除每人1000元/次，出具的报告有误视情扣除单个项目中标价的2%至5%。

（四）乙方应向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记录和相关资料，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和时效性负责。

（五）乙方检测期间，必须遵守项目业主或甲方的各项规定。

（六）乙方在为本项目服务期间，须与项目业主或甲方做好沟通、协调、配合工作。

（七）乙方应按要求记录现场评定（包含功能测试）的相关情况，判断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状况，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意见。

报告要求：乙方严格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出具现场评定报告，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现场评定规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现场查验及评定表式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操作技术导则（试行）》执行。

**三、框架协议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实际的服务起始点以项目任务书下达和项目验收合格为准）。如遇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在委托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技术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分配项目，并对连续考核较差单位暂停业务安排或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技术服务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派出投标书所列人员，并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消防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若乙方未按要求派出投标书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在项目服务分配中进行合理调整，取消乙方当轮业务资格及下一轮业务安排资格。

5、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6、其他应该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2.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在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廉洁和工作纪律、规范服务行为，严格按照消防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技术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合规、独立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自行负责服务过程中技术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7.项目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项目技术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档案资料。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8.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9.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带队）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10.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收费标准**

## 单个项目以现场评定建筑面积为结算单位，承担前期检查技术服务及验收现场验评技术服务的，结算价款=现场评定建筑面积×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现场评定建筑面积以受理凭证为准。

## 建设工程经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不合格，需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的，服务商应重新开展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 当单个项目收费少于8000元的，按8000元计，单个项目上限20万元。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影响甲方消防验收工作正常开展的；

7）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入围供应商出具虚假报告或报告内容与事实明显不符，被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9）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10）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时检验入围供应商相应能力。如本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丧失规定具备的相应能力，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5】天内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5】天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入围供应商及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违反从业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损害甲方形象声誉，故意拖延或刁难企业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甲方可视情实施惩戒，直至解除合同。

1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补充规则：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2、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由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委托乙方实施的技术服务全部经甲方认可后；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因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出台新规，不再适用本验收评定办法和本合同条款的。

3.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4.双方终止本协议，并不免除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间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期间造成的甲方事后手相关机构处罚、诉讼的，乙方仍需要继续积极补救并对已履行的行为承担一切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1.如乙方违约的，乙方应赔付甲方除违约金外，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甲方合理支出的费用。乙方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或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违反从业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损害甲方形象声誉，故意拖延或刁难企业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甲方可视情实施惩戒，直至解除合同。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6.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它规定**

1. 乙方及关联企业在绍兴市越城区管辖项目范围内，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公正实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中介代办等相关业务。禁止收受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宴请、有价证券、礼金、礼卡、礼品等，做到公平、公正、廉洁。不得承接绍兴市越城区管辖项目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检测业务，特殊情况应报甲方进行利害关系评估，并报甲方进行合同备案。发现与建设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未主动回避的，暂停当年服务一个月，并取消下一年中标资格。

2.乙方及关联企业参与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钢结构检测等可能影响验收评定结果的项目，需回避该项目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3.建设工程经现场评定后，乙方需配合指导建设单位整改，服务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4.如乙方违背文件法规或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赔偿。

5.本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7.8直接选定：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任务书下达后，原则上采用轮流方式在入围单位中确定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即第一中标候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轮流），原则上三次单次为一轮；若存在技术服务单位与项目消防业务相关联的情况，在轮流过程中应予以回避，本次机会自动扣除，回避单位将直接开始新一轮，不在本轮增加项目。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绍兴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项目结算表

服务单位： 服务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单价 | 服务费用（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 |  |  |  |  |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关于开展绍兴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滨海新区规建局、镜湖新区开发办综合事务部、市质安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行为，提升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全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招投标中标的第三方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定工作。

一、评定对象

全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招投标中标的第三方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

二、评定周期

建设主管部门每季度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评定（市本级一月一次），于每个自然年年底（或合同结束前）对全年的服务情况进行年度（阶段）评定，评定结果每季度公布一次。

三、评定要求

（一）评定工作应遵循客观、严格的原则进行，确保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被评定的第三方机构应遵守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评定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

（二）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评定后3个工作日内生成各第三方机构的评定意见，第三方机构在收到书面评定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定报告中所提问题书面整改回复。

四、评定结果

（一）第三方机构的评定基准分为100分，附加分20分。针对执业行为和综合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扣分；针对行政支撑中发挥有效作用的行为予以加分。评定结果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评定结果85分（含）以上的为良好；70分（含）至85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评定结果85分（含）以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该阶段的进度款；评定结果85分以下时，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约谈。第三方机构如涉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扣款条款或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涉及违法违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出具虚假消防技术服务报告的；

2、出具合格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后仍发现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

3、存在与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相互勾结、利益交换现象的；

4、出具合格消防技术服务报告的建设工程因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发生火灾事故的。

五、年度（阶段）评定

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上一自然年度（或合同结束前）第三方机构的评定情况开展年度（或阶段）评定，并做出评定等级，实行差别化监管。具体内容为：

（一）年度（阶段）优秀：季度（月度）评定平均分95分以上（含）；或各区、县（市）及开发区季度评定至少2次以上（含）为优秀；或市本级月度评定优秀至少4次以上（含），其他均为良好以上；无被主管部门约谈或者警告的记录。

监管措施：实行激励机制，以支持发展为主，优先考虑作为类似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二）年度（阶段）良好：季度（月度）评定平均分85分以上（含）；或各区、县（市）及开发区季度评定最多1次为合格，其他均为良好以上；或市本级月度评定最多2次为合格，其他均为良好以上。

监管措施：实行引导机制，帮扶、督促与监管并重；依法可提供的其他政策扶持或帮助。

（三）年度（阶段）合格：季度（月度）评定平均分70分以上（含）；或各区、县（市）及开发区季度评定3次以内为合格，其他均为良好及以上，被建设主管部门最多1次约谈或警告的记录；或市本级月度评定最多3次为合格，其他均为良好以上，被建设主管部门最多1次约谈或警告的记录。

监管措施：防范与监管并重；定期对机构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其他方面的防范性措施。

（四）年度（阶段）不合格：评定有不合格记录；被主管部门2次及以上约谈或警告的；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违规情况。

监管措施：市建设局及时将有关情况抄送市消防救援部门，实行联合惩戒，不建议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继续采购此服务机构服务，同时提醒建设单位谨慎选择年度（阶段）评定不合格的消防查验机构开展消防查验。

附件：第三方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评定表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

第三方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评定表

被评定单位：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指标 | 分值 | 评定内容 | 记分项与标准（扣完为止） | 扣（加）分数 | 实得分数 |
| 执业行为（60） | 10 | 图纸复核及技术交底 | 1.未及时复核相关施工图纸，每次扣5分；  2.未及时组织技术交底，每次扣5分；  3.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施工图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款的（以下简称“强条”），每条扣6分；  4.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施工图违反其他设计条款的，每条扣3分。 |  |  |
| 20 | 过程检查服务 | 1.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反强条，以及其他与消防安全密切相关的总平面布局、防火防烟分区、安全疏散、灭火救援等问题，每条扣6分；  2.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其他一般消防问题的，每条扣3分；  3.在服务过程中，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不合理的，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3分；  4.评定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未及时闭合问题而造成后续影响的，每条扣2分；  5.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每次扣5分；  6.出具的书面检查文件存在失实情况的，每条扣6分。 |  |
| 20 | 现场评定服务 | 1.在现场评定工作任务交办后，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现场评定的，每次扣6分；现场评定后未按规定时间形成完整有效意见报告的，每次扣6分；对服务机构恶意拖延时间、借故加价收费行为当期评定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2.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或未加盖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或由他人代签或代为盖章，每次扣10分；  3.出具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不规范或有明显错误的，视情扣5-10分；  4.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存在失实情况的，每次扣15分；情节严重的，当期评定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5.出具合格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因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当期评定判定为不合格。 |  |
| 10 | 档案资料管理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建立技术服务资料管理制度，未及时录入整理存档，未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每处扣5分；  2.未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检查资料，造成影响或者损失的，每处扣6分。  3.未协助采购人及时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每次扣5分。 |  |
| 综合管理（40） | 10 | 质量保证 | 被评定方质保体系不完善，未使用齐全且性能符合要求的检测仪器，每次扣3分。 |  |  |
| 10 | 联合监管 | 1.被省、市或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处罚并通报的，每次扣10分；  2.被招投标管理部门处罚并通报的，每次扣10分；  3.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上被列入黑榜的，扣10分，并自次月起暂停委托。 |  |
| 10 | 工作效能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参与审查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编制，有效提供行政管理支撑等情况，全面配合评定单位及上级部门工作，每处扣5分；  2.被主管部门约谈、警告或处罚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分。  3.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未与建设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反馈情况，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检查，每次扣5分。  4、项目交底、服务、和验收评定未按时参加，或未按规定流程擅自开展的，每次扣10分。  5.未及时在全省一体化网上中介超市入驻的，发现后扣5分。 |  |
| 10 | 廉政建设 | 1.据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6-15分；  2.据相关单位举证反映，评定单位违反廉洁规定，经查证属实的，当期评定判定为不合格；  3.存在与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相互勾结、利益交换现象的，当期评定判定为不合格。  4.对违反廉政建设的情况按合同处理。 |  |
| 行政支撑  （20） | 10 | 日常工作 | 1.协助出台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相关文件，每次加5分。  2.协助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监督抽查检查工作的，每次加1-5分。  3.协助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宣贯培训的，每次加1-5分。  4.协助组织召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专题论证会议，解决消防验收疑难问题的，每次加1-5分。  5.为市住建局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法规政策咨询，视工作难度每次加1-5分。  6.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消防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每次加2分。  7.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每次成功申报并完成结题加5分。 |  |  |
| 10 | 社会荣誉 | 1.企业或其所属人员获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表彰，视荣誉等级每人次加1-3分。  2.企业或其所属人员参与消防工程相关规范行业标准文件编制工作，每人次加2分。  3.企业或其所属人员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消防课题研究，取得相应成果，视课题等级每人次加1-3分。 |  |  |
| 其他整改事项： | | | | | |

#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供应商选定方式：直接选定。

**2.入围规则：**

本项目第一阶段标项淘汰率为20%，且当有效响应单位>3家时，根据排名顺序确定3家入围供应商；有效响应单位=3家时，根据排名顺序确定2家入围供应商；当有效响应单位<3家时重新组织采购。

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且低于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商务技术汇总得分一致的，则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结果仍一致的，由征集人代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公示期间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后，入围名额不进行递补。

**3.征集标准：**总分10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得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参编过省级及以上消防相关技术标准(或技术导则)的得4分，参编过市级消防相关技术标准(或技术导则)的得2分，本项最多只能提供2份证明文件（消防产品类标准除外）。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任一成员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 6 |
| 2 | 企业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政府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委托的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任一成员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 6 |
| 3 | 技术实力 | 配置4名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2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为基数，每超过1名注册类工程师（一级消防、一级结构、一级建筑、安全、暖通、给排水、电气）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包含有2025年2-4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任一成员的相关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包含有2025年2-4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 6 |
| 4 |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专家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包含有2025年2-4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任一成员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包含有2025年2-4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其中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部队自主择业人员的，需提供自主择业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 3 |
| 5 | 项目技术服务组成员 | 技术服务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5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施工经历各得1分，以验收组长身份主持过不少于3项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或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现场评定工作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建筑类相关的工程师职称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为一人，多项目负责人或多技术负责人按一人对应最高分计算。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任一成员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信息或项目特征的，另行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材料。 | 6 |
| 6 | 拟派遣技术服务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同时具有不少于5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施工或验收)经历和建筑类相关的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各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包含有2025年2-4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任一成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包含有2025年2-4月社保证明扫扫描件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成员信息或项目特征的，另行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材料。 | 12 |
| 7 |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服务内容认知：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分析服务内容，确定服务重点，明确服务目标，落实实施思路。  服务内容认知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得5.1-8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2.6-5分，方案内容部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8 | 服务质量保障：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强化服务质量，合理配置技术力量、运用检测仪器，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得5.1-7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2.6-5分，方案内容部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9 | 服务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应明确技术服务力量配置，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时间节点、根据项目特点的相关建议等，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和特点，识别消防安全风险，做到重点突出、依据充分。  服务方案编制方案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得5.1-7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2.6-5分，方案内容部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10 | 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服务方案，快速合理安排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提交服务成果。  进度计划安排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得5.1-7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2.6-5分，方案内容部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11 | 服务成果提交：理解和落实服务内容及要求，突出关键和重点，体现技术服务成效，编制相关技术服务报告。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的文本模板。  服务成果提交方案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得5.1-7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2.6-5分，方案内容部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12 | 技术服务支撑:提出与消防验收评定相关的工作建议意见，提供技术咨询和疑难问题处理支撑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消防行政管理工作。  技术服务支撑方案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得5.1-7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2.6-5分，方案内容部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13 | 风险防控措施：制定明确风险控制预案、廉政防控预案和保障措施。  风险防控措施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得5.1-7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2.6-5分，方案内容部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14 | 培训 | 提供消防技术相关业务培训2次（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5 | 服务响  应能力 | 具有较强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服务指令后，能快速到达现场，服务能力强、响应速度快得6.4-9分，服务能力较强、响应速度较快得3.1-6分，服务能力一般、响应速度缓慢得0-3分。 | 9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4.第二阶段供应商选定方式：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任务书下达后，原则上采用轮流方式在入围单位中确定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即第一入围候选人、第二入围候选人、第三入围候选人顺序依次轮流），原则上三次单次为一轮；若存在技术服务单位与项目消防业务相关联的情况，在轮流过程中应予以回避，本次机会自动扣除，回避单位将直接开始新一轮，不在本轮增加项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响应文件制作请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名称） ：

我方 （填写供应商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征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征集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征集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征集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征集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响应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征集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1：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征集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征集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征集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标项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建筑面积**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响应报价（折扣率）** |
| 1 | 2025年度消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封闭式）采购项目 | 不执行分段累进 | 1.2 |  |
| **响应报价（折扣率）** | | | 大写： | |

注：1.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响应报价（折扣率）小数位最多保留2位小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报价采用折扣率，最高限价以征集人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以该基准的100%为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折扣率），高于该报价按无效标处理。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但作为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的排序依据。

## 4.例：如填报响应报价（折扣率）为60.0%，则最结算价款=现场评定建筑面积×最高限制单价\*60%。

## 5.通过政采云填写报价明细表时需注意：优惠率即为折扣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征集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征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征集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征集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征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征集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征集文件在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征集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征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征集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